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向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

一、本次增资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增资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谨慎的原则。

三、本次增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，经济效益合理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张云燕

谢敬东

姚王信

2022年12月1日